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62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劉家蓁

被告 簡健樺 籍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段00  
0巷0號0樓

陳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  
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,8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
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被告應連帶給付  
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 
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55,888  
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  
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